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巴南高速公路、广南广巴连接线高速公路竣工决算 聘请财务审计中介机构项目 比选公告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直属单位运营管理的巴南高速公路、广南广巴连接线高速公路需进行竣工决算审计，经比选人研究决定，拟以比选的方式，面向社会选取财务审计中介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1.1 项目概况

四川巴中至南部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巴南高速公路项目”）为省高网中规划的第二条成都放射线成都～巴中～川陕界高速公路中的巴中至南部段，路线长约 115.996km，项目概算总投资 8,003,591,916 元。项目控制性工程 2009 年 9 月开工，全线于 2010 年 6 月开工，建设工期 3 年。于 2013 年 3 月底全线建成通车，2013 年 4 月 7 日开始试运行收费。

广南、广巴高速公路连接线（以下简称“广南广巴连接线高速公路项目”）连接在建的广南高速公路和已建成的广巴高速公路，起于广南高速公路黑水塘枢纽立交连接线止点 LK11+600，全长 16.929Km，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 16.35 亿元，路基宽度 24.5 米，项目建设期为 3 年，于 2012 年 4 月 29 日建成通车。

1.2 比选范围及合同段划分

比选范围：巴南高速公路项目竣工决算财务审计、广巴广南连接线高速公路项目竣工决算财务审计。

合同段划分：巴南高速公路项目竣工决算财务审计划分为一个标段，标段号 CWSJ4；广巴广南连接线高速公路项目竣工决算财务审计划分为一个标段，标段号 CWSJ7，主要工作内容及服务期限安排如下：

标段号	主要工作内容	计划送审金额（人民币，亿元）	计划服务期限	备注
CWSJ4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巴南高速公路项目、广南广巴连接线高速公路项目进行工程财务审计，完成工程招投标、项目资金的筹集、拨付、使用、结算、项目计划、立项审批、征地拆迁、实施进度等审计工作，以及对项目概算节约、工期提前、提高绩效、规范管理和制度完善等情况的分析工作，确保项目审计完整性。财务审计应在建设单位审核认定的范围和数据基础上进行全面审计，并经复核确认（应附书面复核确认资料），最终形成竣工决算审计结论，且对形成的结论负责。所有审计结论必须有审计取证和审计工作底稿作为支撑。	71.7	4 个月	2 个月提交初步成果资料，1.5 个月核对，0.5 个月提交正式成果资料。
CWSJ7		15.59		

2 参选人要求

2.1 参选人资格要求

2.1.1 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机构，持有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并且入选四川省国资委中介机构备选库（《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中介机构备选库的通知》（川国资法规[2015]10号））。

2.1.2 参选人须具备持有财政部核发的会计事务所执业证书。

2.1.3 财务要求：2016年度财务净资产收益率大于零。

2.1.4 业绩要求：近三年内（2014年1月1日起，以完工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一个及以上送审投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的高速公路项目的财务审计工作。

2.1.5 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注册会计师且近三年内（2014年1月1日起）至少在1个送审投资金额不低于10亿元（含）的高速公路项目财务审计工作中担任类似职务。

2.1.6 财务审计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且近3年内（2014年1月1日起）从事过至少一个高速公路项目财务审计工作不少于2人，且该2人中至少有1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评标专家资格证书。其余人员熟悉基本建设项目财务制度且满足工作需要。

2.1.7 信誉良好，近三年内没有被相关行政部门予以行政处罚（责令整改、警告处分除外），作出责令停业、整顿、暂扣或吊销营业执照或许可证等禁止或限制参选人经营行为的行政行为，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没有违法违规违纪事件。

2.2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2.3 允许同一比选人同时参与2个标段的比选，但只允许获得1个标段的中标资格，比选时所报人员可以相同。

2.4 巴南高速公路项目竣工决算聘请审计中介机构项目 SJFH5 标段中标人（包括与中标人存在本公告第 2.5 条所指关联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可参与本项目 CWSJ4 标段的比选，广南广巴连接线高速公路项目竣工决算聘请审计中介机构项目 SJFH8 标段中标人（包括与中标人存在本公告第 2.5 条所指关联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可参与本项目 CWSJ7 标段的比选，**否则相关的参选文件按无效处理。**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比选，否则相关的参选文件均无效。

注：（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

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评标办法

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第一信封内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第二信封内为报价文件），评标办法均采用综合评估法，即对参选人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进行评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 比选文件发布时间、地点

凡有意参加比选，请于 2017年7月17日~2017年7月19日，每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北京时间，下同），经办人持以下资料到 四川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交投大厦 A1217 室 免费获取比选文件。

- (1)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验原件交加盖单位鲜章的复印件）；
- (2) 单位介绍信（原件）。

5 参选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比选人不组织现场考察，参选人自行安排现场考察，费用自理；比选人不组织比选预备会。

5.2 参选文件的递交：

参选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17年7月26日 9:00~9:30 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 2017年7月26日 9:30 时（北京时间）。参选人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密封参选文件，并以面交方式将参选文件送达：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交投大厦 13 楼 3 号会议室。比选人定于报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启封；参选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启封结果。

5.3 参选文件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按比选文件要求递交到指定地点的，比选人将不予受理。

6 评选结果

评选结束后，比选人将评选结果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 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地 址：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交投大厦 A1217
邮 编：610041
电 话：（028）61555736
传 真：（028）61556797
联系人：张女士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2017年7月17日